

证券代码:002243 证券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2-055号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2年7月20日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2年7月5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2-052号),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下限、发行股数上限、购买标的资产的投资额较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略作调整,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将召开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2012年7月20日(周五)下午14:00分,会议预定开始时间;
 -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7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2年7月19日下午15:00起至2012年7月20日下午15:00止的任意时间。
-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1)现场会议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限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5.会议出席对象
 - (1)截止2012年7月16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登记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 (3)发行对象
- (4)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 (6)限售安排
- (7)上市地点
- (8)募集资金用途
-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 (11)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3)《广州盈盛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尚清食品包装材料、灌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14)《深圳市通产丽星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尚清食品包装材料、灌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15)《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 (16)《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尚清食品塑料包装技改项目
- (17)《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升级项目
- (18)审议《关于签署〈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以现金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协议〉、〈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以现金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9)审议《关于签署〈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商控实业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商控实业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20)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批准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 (9)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意见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本次会议第1-8项及第10项、第1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1-10项提案内容详见刊登在2012年5月21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刊登在2012年6月12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11项、第12项、第13项提案内容详见刊登在2012年7月5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及会议出席方式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本人身份证及授权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3)网络投票采用网上投票或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2012年7月19日(星期四)上午8:00-11:00时,下午14:00-16:00时,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和南苑49号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坂田工厂二楼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8112,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资料,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h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股东有权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7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1)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对每一投票证券,股东以买入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进行投票,请股东注意相关信息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2243	通产丽星	1.00	大于1的整数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243”;
(3)输入委托价格和委托股数;
(4)确认并发送投票指令。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12-030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7月16日通过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于2012年7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洪石筵先生主持如期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3人,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案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议案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余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余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12年7月至2014年4月。

表决结果:同意2票,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审阅根据提供的余进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及决策、监督、协调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余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2012年7月至2014年4月。

详见公司在2012年7月1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章超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选举章超先生为公司战略委员会战略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12-031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孙建华女士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退休,自2012年7月18日起将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任何职务,公司衷心感谢孙建华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提供的卓越服务和杰出贡献。

公司于2012年7月18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余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决定聘任余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12年7月至2014年4月。

1.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审阅根据提供的余进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及决策、监督、协调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余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2012年7月至2014年4月。

查阅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大连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2-34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公司股权质押解除情况

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发展中心”)通知:投资发展中心已质押给持有者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50万股股份,由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3.16%,已于2012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股权质押解除手续,解冻日期为2012年7月12日,该2,250万股的股权质押解除情况如下:

2010年11月16日,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00万股股份(此部分股份在公司于2011年4月21日实施每10股转增5股完毕后变更为2,250万股),用于向长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獐子岛支行申请的人民币贷款7,5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0年11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55)。

二、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投资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5,42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45.76%,投资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178,153,334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25.05%,具体情况如下:

1. 2011年1月12日,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万股股份(此部分股份在公司于2011年4月21日实施每10股转增5股完毕后变更为3,000万股),用于向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的人民币贷款18,0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1年1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2)。

2. 2011年3月23日,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0万股股份(此部分股份在公司于2011年4月21日实施10股转增5股完毕后变为450万股),用于向长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獐子岛支行申请的人民币贷款6,0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1年3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21)。

3. 2011年5月11日,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万股股份,质押给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其向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20,000万元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1年5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30)。

4. 2011年6月10日,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00万股股份,质押给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其向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30,000万元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1年6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30)。

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质押、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之情况。特此公告。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12-032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公司股权质押解除情况

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发展中心”)通知:投资发展中心已质押给持有者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50万股股份,由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3.16%,已于2012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股权质押解除手续,解冻日期为2012年7月12日,该2,250万股的股权质押解除情况如下:

2010年11月16日,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00万股股份(此部分股份在公司于2011年4月21日实施每10股转增5股完毕后变更为2,250万股),用于向长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獐子岛支行申请的人民币贷款7,5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0年11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55)。

二、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投资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5,42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45.76%,投资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178,153,334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25.05%,具体情况如下:

1. 2011年1月12日,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万股股份(此部分股份在公司于2011年4月21日实施每10股转增5股完毕后变更为3,000万股),用于向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的人民币贷款18,0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1年1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2)。

2. 2011年3月23日,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0万股股份(此部分股份在公司于2011年4月21日实施10股转增5股完毕后变为450万股),用于向长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獐子岛支行申请的人民币贷款6,0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1年3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21)。

3. 2011年5月11日,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万股股份,质押给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其向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20,000万元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1年5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30)。

4. 2011年6月10日,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00万股股份,质押给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其向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30,000万元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1年6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30)。

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质押、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之情况。特此公告。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2-026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贯彻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进一步规范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有关事项,推动公司建立持续、科学、透明的分派政策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股东及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深圳证监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2]43号)的要求,公司正在对股东回报规划、现金分红政策等相关事项进行论证,将形成相应的文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为使本次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及现金分红政策更为科学、合理,更加充分反映广大投资者的诉求,现就本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及现金分红事项向投资者征求意见,本次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12年7月25日,投资者可将意见通过以下途径以文字方式反馈至本公司:

公司传真:0755-33526399
电子邮箱:fmss@fmssc.com
投资者互动平台: http://irm.fjsw.net/sgss/8002210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2-02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资格获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7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反馈证券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实施方案专家评审结果的函》(中证协函[2012]477号)。公司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实施方案通过了中国证券业协会的专家评审,公司将认真对照评价过程中专家提出的问题和建议,进一步

完善业务实施方案,积极、稳妥地开展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银泰 编号:临2012-018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半年度业绩预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亏期间: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2.业绩预亏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对2012年1-6月财务数据的初步测算,预计本公司201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800万元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亏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3.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269.29万元。
2.基本每股收益:0.193元/股。

特此公告。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烟台万华 股票代码:603039 公告编号:临2012-16号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工厂复产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宁波万华聚氨酯有限公司的停产检修和技术改造已经结束,恢复正常生产。特此公告。

根据公告临2012-14号公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万华聚氨酯有限公司的两套MDI装置已于2012年6月1日开始进行例行的停产检修和技术改造。

截至本公告日,宁波万华聚氨酯有限公司的停产检修和技术改造已经结束,恢复正常生产。特此公告。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18日

5 《关于签署〈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以现金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协议〉、〈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以现金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5.00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类别	委托数量
6	《关于签署〈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以现金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协议〉、〈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以现金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6.00	其他	182
7	《关于签署〈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以现金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协议〉、〈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以现金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7.00	其他	282
8	《关于签署〈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以现金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协议〉、〈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以现金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8.00	其他	1000
9	《关于签署〈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以现金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协议〉、〈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以现金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9.00	其他	9000
10	《关于签署〈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以现金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协议〉、〈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以现金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0.00	其他	10000
11	《关于签署〈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以现金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协议〉、〈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以现金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1.00	其他	11000
12	《关于签署〈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以现金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协议〉、〈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以现金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2.00	其他	11000
13	《关于签署〈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以现金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协议〉、〈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以现金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3.00	其他	13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82
弃权	282
反对	0

(5)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该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该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先投票表决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按照总议案的表决意见处理。

(6)同一议案内各表决事项申报一次,不能申报多次。

(7)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2.采用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7月19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2年7月20日下午15:00。

(2)股东采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 http://wlh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天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照股东账户累计投票数,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方式进行同一议案的投票表决,则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股东大会将对每一议案,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总人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坂田五和南路49号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坂田分厂,邮编:518112

股票代码:60000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12-012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每10股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315元

除息日:2012年7月24日
除息时间:2012年7月25日

现金派发日期:2012年7月31日
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2年6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红派息方案
1.本次利润分配以2011年末总股本1,150,000,000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250万元。

2.发放年度:2011年度。
3.每股税前现金红利0.35元。
4.扣税情况:
(1)对于A股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315元。

(2)对于合格